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29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的批复（证监基金字[2006]23号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邮政局、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：你们报送的《关于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
办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核准公司章程，注册地在北京市。二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股东及出资比例为：首创证券有
限责任公司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%；国家邮政局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24%；北京长安投资有
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24%；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%。
三、核准周克、王金晖、王文博、郭建华的高管资格，对俞昌建履行董事长职责不持异议，对周克任总经理、王金晖和王文博任副
总经理、郭建华任督察长不持异议。周克、王金晖、王文博、郭建华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0日内辞去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所兼任的
职务，在事后10日内报告我会基金监管部。四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到我会领取《基金管理资格证书》。五、公司应当按
照诚实守信

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与股东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，严格自律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